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075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勝宥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澤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李駿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勝宥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澤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李駿騰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程序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後7日內補繳程序費新臺幣2,000元；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